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1年8月24日在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董事龙小兵、屈宪章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委托董事周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属钠电解槽自动化作业系统推广应用项目议案》

（一）项目投资概述

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钠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兰太钠业制钠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消化吸收及改造，生产工艺日趋成熟，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但电解车间还采用人工作业方式完成电解槽下盐量控制，生产工艺过程自动化程度较低；同时现场作业环境温度高，对安全管理要求高。为提高电解槽自动化水平，减小人工劳动强度、降低人员作业风险，兰太钠业拟实施金属钠电解槽自动化作业系统推广应用项目，对电解槽推广使用自动下盐、自动刮刀、自动搅刀系统。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兰太钠业金属钠电解槽自动化作业系统推广应用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在现有制钠电解槽装置安装自动刮刀系统、自动搅刀系统、自动下盐系统、PLC自动控制系统，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实现电解槽下盐系统、刮刀系统和搅刀系统整体自动控制。

4、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 1,125.77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5、项目建设周期：9 个月。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安全管理需要：电解车间现场作业环境温度高，操作人员要穿戴厚重的隔热服、头套、口罩站在电解槽上进行下盐量调节，刮刀、搅刀的操作，对安全管理要求高，需自动化改造。

2、提高兰太钠业整体自动化水平。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兰太钠业整体自动化水平，对金属钠电解车间工艺操作控制、产品质量管理、人员安全风险、生产成本控制等全面提升。

（四）项目风险分析及防范

1、政策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电解槽作业实现自动化和机械化，顺应现代工业发展的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在政策上无风险。

2、技术与工程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虽然选定了自主研发技术，但是由于各种主观和客观原因，仍然可能会发生预期不到的问题，如对技术的适用性和可靠性认识不足，将会发生控制调节延时等问题。这些可能使投资项目遭受风险损失。

项目在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设备布局及技术方案的，合理选用设备材料等。在施工阶段科学合理安排工程进度，优先选择技术能力强、工程经验丰富的专业公司，控制好建设投资，以求良好的运行效率，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五）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项目实施后将极大的提高电解槽自动化水平，减小人工作业劳动强度，降低人员操作风险，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投资建设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蒸氨钙液资源化综合利用节水减排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蒸氨钙液资源化综合利用节水减排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脱盐水处理站整合项目议案》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氯碱化工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装置配套建有 100m³/h 脱盐水处理站，为公司氯碱产品生产提供脱盐水，随着二期糊树脂等生产装置的投入使用，脱盐水需求增加，脱盐水处理站产能已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要。为保证公司生产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建一套 200m³/h 脱盐水处理装置，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脱盐水处理站整合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在公司热电厂新建一套 200m³/h 脱盐水处理装置，建于化水车间东南侧。新建脱盐水处理厂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1,320m²，新建配电室一座，建筑面积为 160m²，结构形式均为框架结构。

4、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825.27 万元，资金全部自筹。

5、项目建设周期：10 个月。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建设不仅符合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而且能提高污水回收率，节约能源、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减少环境污染。既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又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

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四）项目风险分析及防范

1、政策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

该项目的建设为配套 PVC、糊树脂产品及片碱生产提供脱盐水，稳定生产，属于填平补齐项目，同时降低全厂脱盐水处理成本，符合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节能减排政策，在政策上无风险。

2、技术运营风险与防范措施

工艺采用与热电厂脱盐水处理站相同的工艺技术，不增加劳动定员，整合后可以实现集中管控，合理分配，增强生产区现场管理，有利于提升脱盐水处理装置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技术上风险小。

3、财务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29%，投资收益率为 17.99%，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表明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项目建成后将降低全厂的脱盐水处理成本，提高经济效益。项目投资额相对较少，企业现有盈利水平较好，自筹资金能力较强，因此财务风险较低。

4、安全环保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

项目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水，全厂污水回收率从 75%提高到 85%，年预计节约一次水费 150 万元，年减排废水 16 万吨，能源得到综合利用，实现节能降耗，增加经济效益，减轻对环境的污染，环境风险较小。

5、工程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来源于项目工程风险，实施过程中会边建设边生产，要在施工阶段科学合理安排工程进度，优先选择技术能力强、工程经验丰富的专业公司，做好三同时管理工作。同时按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原则，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具有资信好，实力强，经验丰富等特点，同时施工过程中要实行项

目经理负责制。

（五）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可解决目前氯碱化工及高分子公司现有及新增加装置脱盐水需求。同时通过整合，可以实现脱盐水处理站集中管控，合理分配，有利于提升脱盐水处理站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电石炉增加出炉机器人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电石炉增加出炉机器人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投资建设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电石炉净化灰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一）项目投资概述

氯碱化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氯碱化工建有 12 台电石炉，年生成净化灰量约为 6.8 万吨，目前主要的处置方式为填埋。净化灰中含有固定碳、氧化钙、金属镁等，具有助燃作用，有较好的利用价值。为了降低环保成本，实现循环经济，资源再利用，公司拟投资建设氯碱化工电石厂电石炉净化灰综合利用项目，采用氮气密闭输送的方式，将电石炉净化灰输送至合作单位分解炉内燃烧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电石炉净化灰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在电石厂电石炉净化灰仓底部安装气力输送泵、仓顶部安装污氮除尘器，采用氮气为输送气体，通过支管路汇入总管路输送至合作单位水泥厂灰仓，利用罗茨风机将除尘灰喷入分解炉焚烧。末端氮气回收加压后送回电石厂，实现氮气循环利用，降低成本。配套建设氮气加压装置、氮气保护和输送管路、电气、自动控制系统；制氮装置、仪表空气装置利用现有装置。

4、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1,500 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资金建设，主要包括：设备、管道采购费 1,268 万元，安装工程费 100 万元，控制部分 95 万元，工程设计与其它费用 37 万元。

5、项目建设周期：1 年。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降低环保成本，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目前电石炉净化灰的处理方式为填埋，环保投入高且效果较差。随着新环保法的颁布，面对日益严峻的环保形势，结合国家超低排放标准的要求，实现循环经济，资源再利用，进行净化灰回收并综合利用的改造迫在眉睫。

2、减少固废处理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采用净化灰喷吹焚烧可替代兰炭作为炭材烘干的燃料，解决了净化灰后续处理的难题，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节省净化灰运输填埋费用，节约兰炭粉末消耗。

（四）项目风险分析及防范

1、政策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关于可持续发展及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项目在政策上无风险。

2、技术风险和工程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技术方案成熟、先进，具有环保、清洁、安全、高效、全自动化程度高等多种优势，将净化灰作为生产水泥的燃料，可将净化灰回收利用，减少填埋处置等费用，且采用密闭输送系统可极大改善现场环境，整套工艺操作控制较为简单，可完全实现自动控制，降低人员劳动强度。项目在技术上无风险。

3、安全环保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工程的自动化水平较高，各设备的安全检测、报警、紧急停车等措施完备，既保证了机械设备的安全运行，又提高了作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水平。对有碍安全生产和职工健康的不利因素采取了防火、防机械伤害、防雷、防暑、防寒等一系列劳动安全卫生的防范措施。安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项目采用气力输送设备输送净化灰，输灰设备及管道密封性好，不产生新的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同时项目也不产生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压缩机、磁悬浮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不超过 110dB(A)，项目优先选择新型低噪音设备，对磁悬浮风机安装隔声罩。项目环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可减少公司环保压力，减少固废处理成本，实现循环经济，实现净化灰的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具有良好的环保、社会和经济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修订〈子公司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 2016 年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07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

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7 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913,04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20 元，截止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25,999,995.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718,913.04 元，募集资金净额 707,281,082.5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39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立了账号为 154044590394 的银行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立了账号为 05463201040013710 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2 月 24 日，中盐化工、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和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责任。自协议签署之后，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	154044590394	498,481,086.96	存放募集资金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	05463201040013710	208,799,995.60	存放募集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的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预备办理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八、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